

教发〔2019〕26号附件1

宁夏大学 学奖励 办 (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一 贯彻党的教 方 ，坚持 本 本， 进四个回 归，贯彻《教 部关 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 全面 高人才 培 能力的 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等 件，结合 实际， 定本办法。

第 二 坚持“面 、 实绩、 格程 、公 公平” 的评 。奖励对 热 教 教 事 ， 理 念、 道德情操、 实 识、 仁爱 ，潜 教书 人， 人师表， 爱岗敬 ，乐 奉 。

第 三 本办法奖励范 包括教 荣 、教 成果、教 竞赛、教 建设四大类。

第二章 优质课堂奖

第 四 加强课 教 果，夯实“ 生 ”的教 教 理念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 积极 和创 ，鼓励广 大教师积极开 教 究， 高课 教 水平， 设 课 奖，分 级和 级两个级别。

第 五 “ 级 课 奖”面 具 3年 上高 教 经 历(截 上 年12 31日)，具 讲教师 格， 讲过

门及上本科课程的教师。该奖每年评次，每次评
名额不超过任教师人的10%。

第六 “级课奖”合教师课教量评价、
分层次访谈生进教评价等素开评。该奖每年评
次，每次评不超过50人。

第七 “级课奖”评工各负定评
件、评办法及评步；“级课奖”评工
教量监控评估牵并负改和定评件、评
办法及评步。

第三章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

第八 面具5年上高教经历，教精力入
大，教能力和水平高，积极参教究和改革，坚持教
科机结合，人才培上建树的教骨干教师设立。“
级教量奖”每年评次，每次评10人。

第九 “级教量奖”合评对教师课教
量、教档、教改革究、科促进教、随机抽取监控
视频进“课观察”、分层次访谈生进教评价等素开
评。

近5年获得过“级课奖”的教师方可申报“级教
量奖”。获得“级教量奖”次年不得申报。

第十 “级教量奖”评工教量监控

评估 牵 并负 改和 定评 件、评 办法及评 步 。

第四章 优秀教师

第十 激励广大教师 身教 事 ， 浓厚的 师教氛 ，努力打 师德高尚、 精 ，富 创 精神和创 力的高素 教师队 ， 动 教 事 改革和发 。每年评 次 教师， 次评 15 人 。

第十二 “ 教师”奖 人事处牵 并负 改和定该奖 的评 件、评 办法及评 步 。

第五章 师德标兵

第十三 进 步加强 时代教师思 建设和道德建设，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 、 动 和创 ， 党和人民的好教师，发挥 进典 的示范 领 。面 具 5 年 上工 经 、积极开 “课程思 ” 的 岗教师，评 “师德标兵”。每年 次，每次评 5 人 。

第十四 “师德标兵”奖 教师工 部牵 并负 改和 定该奖 的评 件、评 办法及评 步 。

第六章 教学名师

第十 “教 名师”面 具 20 年 上高 教 经历，师德高尚、功底深厚、 精 、 术 深的 教师进 评 ， 树立全 教师的楷模。“教 名师”每年评 次，每次不超过 2 人。

第十六 “教 名师”评 工 教师教 发 牵 ，
省“教 名师”评 办法评 教 名师，并从 荐
省级和国家级“教 名师”。

第七章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

第十七 “ 杰出教 贡 奖”是 教 荣 的 高奖
，面 高 教龄满 20 年，长期 本科教 工 ，立德树
评。 ， 绩 ，

师 表

第八章 教学成果奖

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是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，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创新性、实践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成果的教学方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、校级教学成果奖。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仅由教育部等全国范围内统一评定并统一颁发。省级教学成果奖仅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并颁发。校级教学成果奖仅由辽宁科技大学教学管理部门主持评定的奖项。

第九章 教学竞赛奖

第二十二条 “教坛之星”教学竞赛面向入职满1年到4年的教师开展。“上好课”理念，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水平，促进教师交流。该比赛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0名，授予“教坛之星”称号。

第二十三条 “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”评选范围年龄不超过45岁担任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，“上好课”理念。初赛各教学单位；复赛教务处评随听课并随机抽取监控视频进行“课课观察”；决赛教学设计、现场公开教学构成。该比赛每2年举办一次（单年度）。

第二十四 “教 创 大赛” 引领广大青年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转变教育教学理念，强化课程思政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改进教学评价，推进代教技术和传统课程的深度融合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，实施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学理念举办“教 创 大赛”。该比赛每2年举办一次（双年度）。

第二十五 教学竞赛奖 教务处牵头并负责组织和制定大赛的评选文件、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。

第十章 优秀教学管理工作

第二十六 高级教学管理水平，建立较强的教学管理队伍，表现教学管理熟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质量良好；具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工作态度的教学管理工作者。经学校机关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评选该奖项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5—10人。

第二十七 “教学管理工作者” 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并负责组织和制定评选文件、评选办法及评选步骤。

第十一章 教学奖励标准

（一）教学荣誉称号

名称	级别	奖励标准（人/年）
教学名师	国家级	25
	省级	5

	级	0.3
杰出教 贡 奖	级	3
教 量 奖	级	0.2
师德标兵	级	0.1
教师	级	0.1
级 课 奖	级	0.1
教 管理工	级	0.1

: 杰出教 贡 奖每 2 年评 次 (双年度), 可空缺。其他
 奖 每年评 次。

(二) 教学成果奖

名 称	级 别	奖励标 (/)	
教 成果奖	国家级	等奖	100
		等奖	50
		二等奖	20
	省级	等奖	15
		等奖	8
		二等奖	4
		三等奖	1.5
	级	等奖	1
		二等奖	0.3
三等奖		0.1	

: 国家级和省级教 成果奖每 4 年评 次, 级教 成果奖
 每 2 年评 次。

(三) 教学比赛

名 称	级 别	奖励标 (/)
级教 比赛	等	0.1
	二等	0.08
	三等	0.05
教坛		0.03

: 级教 比赛 青年教师课 教 大赛 (单年度)、教 创 大赛 (双年度)。

(四) 教学建设项目

目名称	目级别	奖励标 (/)
流	国家级	30
	省级	5
工程教 认 首次 过		10
教 “金课”	国家级	20
	省级	5
	级	0.3
拟仿 实 目	国家级	5
	省级	1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 本办法涉及的各级各类奖 是 “辽宁科技 大 ” 第 成单 取得的成果实施奖励。

第二十九 各类奖励 负 初审，教 处会 关 部门进 收。 的成果和 目 缓奖励，待 解决后， 按 关程 进 奖励。

第三十 国家级、省级各 奖 的评 办法参 国家及辽 宁省 关 件 ， 据 关 件或 书进 认定； 各 奖 的评 办法按 关 件 。上述 款 包含的奖 ， 根据具 情况，比 类 目奖励标 奖励。

金 各 目 第 负 人根据 目 成 贡 大 进 二次分配。

对 目 管部门发 和撤 的 目，或 事后被发 弄 假、背 术道德的被奖励人或 目，被奖励人 全额返 还 奖金，并承担 关 任。

第三十 本办法 颁布 日起施 ， 教 处、人事处 负 解释。